「高雄市政府第四屆青年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11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 10 時整

貳、會議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市府第一會議室　　紀錄：郭子琳

參、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張家興副秘書長、林楷軒局長、王子維委員、王思婷委員、王齊安委員、吳念凡委員、巫愷政委員、李思平委員、李維君委員、林育暄委員、林尚毅委員、翁建中委員、陳嘉哲委員、郭武譽委員、黃冠勳委員、黃錦泓委員、曾麟傑委員、趙子瑩委員、潘柏瑜委員、潘維杰委員、蔡秉霖委員、簡劭庭委員。

市府出席單位：交通局、地政局、動物保護處、工務局公園處、運動發展局、環境保護局、都市發展局、社會局、新聞局

肆、請假委員：

陳副召集人博洲、王宜萱委員、方詠歆委員、吳宜庭委員、吳和謙委員、李昱政委員、李銘倫委員、林思愷委員、邱歆媃委員、殷開秀委員、曾鈺荃委員、廖雅如委員、潘昱安委員、劉呈祥委員、劉昶佑委員、劉庭妍委員、賴佳妤委員、蘇煒程委員、簡志憲委員。

伍、報告事項：

一、確認 114 年 8 月 30 日第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二、前次主席裁示事項辦理進度情形

(一)項次 1：【前次主席裁示事項辦理進度情形-項次 4：臨時動議一、請相關局處持續追蹤，並再研議可如何提供資料予委員知悉。】因近日《財政收支劃分法》有針對地方稅款有新資訊，會後請研考會向主計處索取最新資訊，請青年局提供給委員做參考。

辦理情形：

1、研考會業於 114 年 9 月 25 日以高市研考綜字第

11430897400 號函知提供本府財政局新版《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資料彙整說明。

2、青年局業於114年10月1日轉知此訊於青委群組週知。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二)項次 2:【提案一:關於高雄市路燈認養制度優化暨參與機制建議案】請工務局公園處盡快研議，並請研考會及資訊處協助輔導其就現有網站平台上，進行 GIS 資訊串聯及電子支付方式之精進，並以數位和紙本方式兩者併行。會後請公園處向主席報告預計規劃期程。

辦理情形：

1、工務局公園處業於114年10月30日以高市工園處燈字第 11473400400 號函知「有關本市既有路燈認捐網站平台上，進行GIS資訊串聯及電子支付方式研討會議」。

2、本府資訊處現有「高雄數位市民平台」公版，爰本案短期規劃透過此平台讓「電費認捐申請表單」線上化，民眾可於數位市民平台提出認捐申請，但不包含開發電子支付功能。將請本局資訊室於明年「養護資訊管理系統」標案中，納入研擬開發電子支付及電子收據等功能，並請高雄銀行予以協助。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三)項次 3:【提案二：於高雄市 UBike 站點增設垃圾桶，優化市容與旅遊體驗】請環境保護局將垃圾及回收物清運相關配套措施置於官網，以專頁方式呈現時間、地點，便於民眾查詢。會後並請環境保護局提供相關資料予青年局，由青年局轉知委員參考。

辦理情形：

1、環境保護局業於 114 年 9 月 19 日以高市環局衛字第 11440184800 號函知，業建置「高雄市清潔資訊即時查詢」APP 應用程式、高雄市清潔車便民查詢系統平台

(https://kepbgps.kcg.gov.tw)，相關連結可由「環境保護局官網-清運路線查詢」進入，方便民眾查詢垃圾及資源回收清運時間及地點。

2、青年局業於114年9月22日轉知此訊於青委群組週知。

林尚毅委員：仍會在UBike置物籃中見到許多垃圾，建請研議改善措施。

決議：本案環境保護局辦理事項已完成予以解除列管，另針對委員提出事項改列管交通局，並請交通局於下次會議更新辦理情形。

(四)項次4：【提案四：建請研議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開放線上報名管道】請研考會、資訊處與青年局溝通協調，以既有的市府「高雄數位市民」平台做整合報名資訊，並請青年局再向主席回報規劃期程，後續開發完成後，可採線上報名及勞工局就服站臨櫃報名；請青年局研議未來可否提前預告報名時間並延長報名期間。

辦理情形：

1、青年局業於114年11月聯絡資訊處委託廠商幻誠科技，於「高雄數位市民」平台(測試機)建置線上報名系統，並已完成大致架構。該平台將於115年改版，屆時將再測試線上報名系統能否正常操作。

2、115年暑期工讀預計於115年4月1日提前預告，報名期間自4月7日起至4月17日止，延長報名期間為11日。

巫愷政委員：建請本案俟線上報名系統可正常操作後再行解列。

決議：本案持續列管。

(五)項次5：【提案五：提升高雄市公益社團資訊查詢便利性】請社會局將基金會名單調整為可以資料搜尋方式強化官網現行查詢功能，及透過社會局官網中的福利地圖供民眾查詢。

辦理情形：

1、社會局官網基金會名冊業於114年9月起已調整為

EXCEL 格式以利搜尋。

2、社會局福利地圖可透過「首頁」之「類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查詢本市全區之社福基金會；或可以「類別查詢」選「行政區」或「分區統計查詢」選「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查詢各行政區之基金會。

吳念凡委員：基金會已有建置，惟希望人民團體亦可納入查詢。

社會局回覆：本局局網除已建置社會福利基金會名冊，也建置社區發展協會及人民團體名冊，人民團體名冊依類別造冊，含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等公益團體名稱、地址及電話等資訊。另從福利地圖，也可依行政區查詢社福基金會、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等。

決議：請社會局於會後再和委員詳細說明，本案解除列管。

(六)項次 6：【提案六：「金幣轉換術之球場我來了」學生 50 元看球賽之現況改善】五專學生因涉及學生證發放事宜需再研議，另請運發局於下次季度專案執行方式及預算等整體規劃中，將本市專一至專三學生納入優惠購票方案之可行性進行討論。

辦理情形：

1、運發局已規劃於 2025-26 年度全新賽季，納入高雄市 17 所大專院校學生適用 50 元看球優惠方案。

2、自 2025 年 10 月 22 日起，凡就讀高雄市大專院校生，持一卡通數位學生證現場購票，即可以 50 元優惠票價購票入場觀賽，包含以高雄巨蛋為主場的 18 場職籃賽事，以及鳳山體育館為主場的 18 場職排賽事，2026 年度職棒賽事亦將適用(現場票數量有限、額滿為止)。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關於高雄市推動「寵物友善（免裝籠）公車」試辦計畫暨參與機制建議案

提案小組：公共參與組

連署委員：郭武譽委員、李思平委員、李維君委員

郭武譽委員：針對交通局之試辦計畫，建議後續邀請委員共同參與研議討論。

交通局回覆：後續將再邀約青年事務委員一同進行討論。

決議：本案各局處已針對建議內容提出回應，相關機制也已納入年度工作計畫中研議，請交通局於下次大會進行報告，並於研議過程中，可邀請委員共同參與討論。

提案二：關於提升高雄市寵物殯葬「服務可近性」與「資訊透明度」之建議案

提案小組：公共參與組

連署委員：郭武譽委員、李思平委員、李維君委員

郭武譽委員：未見「寵愛憶生」園區灑葬費用過高說明，另後續是否有機會參與動物保護處研議機制之討論？

動物保護處回覆：若植有晶片犬隻，骨灰樹灑葬區每隻可優惠新台幣500元，另今年度會再針對相關費用進行滾動式檢討，若有研議會議將再邀請委員參加。

決議：本案因本市現以輔導民間業者合法化與提升服務品質為優先目標，後續透過公私協力逐步結合民間合法量能滿足市民需求，各局處業已針對此案進行回復，本案請各局處持續精進辦理。

柒、臨時動議：

吳念凡委員：可否製作青委名片？青年局官網只見青委會會議紀錄，可否將業務簡報也置於官網？

青年局回覆：可討論設計公版名片，有需要者可自行列印使用，官網部分將再內部討論精進措施。

決議：請青年局持續精進內部辦理流程。

潘柏瑜委員：若委員有認為合適協助宣傳市府形象的人選，是否可請青年局協助邀請相關局處做媒合？

決議：本案請青年局主政，先了解委員需求進行討論。

翁建中委員：有關演場會經濟大爆發，建請勞工局多加重視演唱會臨時工作人員之勞動條件及權益。

王齊安委員：附議翁建中委員所提，人力招募公司似乎未保護好演唱會臨時工作人員的個資，建請勞工局協助檢視職安法、勞基法上之權益規範。

決議：2 位委員建議事項貼近時事，但法令權管局處今日未列席，為求嚴謹的討論，本案改為列管事項，並於下次會議請勞工局進行回復及說明。

王思婷委員：黃埔新村之以住代戶模式行之有年，惟本市其他眷村發展不如預期，建請文化局協助改善；另非演唱會場地周邊之合法旅宿業者是否亦可納入經濟發展局和觀光局的演唱會商圈優惠券中？

決議：本案以住代護政策及商圈優惠政策權管局處，因今日均未列席，且涉及層面較廣，為求充分討論與回應，請委員可於下次會議正式提案，將再請相關局處討論並列席回復。

散　會：11 時 10 分